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 阳 市 民 政 局
洛 阳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 阳 市 公 安 局
洛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洛 阳 市 体 育 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件

洛教民办〔2020〕182号

洛阳市教育局等12部门 关于建立洛阳市校外 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学技术局：

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推进校外培训市场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建立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市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举办者和法人代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违规从事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举办者。

二、实施主体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公安及消防部门，通过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将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的信用信息纳入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所辖区域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工作。

三、实施方式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实行周期记分制，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准分12分，记分实行减扣方式，机构与举办者和法人代表得分同步联动。

根据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法人每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累计记分未达到12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以进行销分；累计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信用管理时，要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取证核实，然后进行记分或销分，由检查人和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档保存。

校外培训机构和法人对记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记分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3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在每年的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本地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考核结果统计表、明细表以及书面报告一并报送至洛阳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促进中心。

四、结果运用

扣分累计达12分的校外培训机构，或经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注销其办学许可证，纳入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黑名单”，将名单推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平台，营利性机构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名单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非营利性机构由县级民政

部门将其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录入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公示。同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举办者和法人代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抄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重点监管。

五、信用修复

被列为“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举办者、法人在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满1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移出申请。被列入信用严重失信名单的无证无照举办者，在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满1年，且按要求停止继续办学、妥善安置学生、出具信用承诺书后，可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移出申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收到移出申请后，应严格遵循信用修复程序受理并作出相应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抄告相关部门不再作为失信联合惩戒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信用管理，是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破解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难题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畅通与本地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等单位的信息沟通，多方联动形成管理合力。

(二)加强培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对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记分细则进行解读，对扣分、

销分标准进行培训，促使校外培训机构提高对信用管理的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和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三)加强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一校一档”的要求，为校外培训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将信用管理得分情况及依据、年检情况、承担社会公益等情况纳入档案管理。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附件：洛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细则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体育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洛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备注
一、办学行为	1. 办学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训活动不得与党的教育方针相违背。	扣 6-12 分。	实地查看，学生或家长座谈，群众举报		
	2. 党建工作	每学期或学年党建工作计划、总结；各项党建活动组织计划、总结。	缺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3. 办学资质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法人登记证、年审合格证明、消防许可证。办学资质要达标。	缺一项扣 1 分。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否则视为无证，扣 6 分。未做到亮证办学，每次扣 1 分。	查看资料		
	4. 制度建设	学校章程、各项规章制度。	缺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5. 教学内容	制定教学计划，无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和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违反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教师、学生座谈		
	6. 教师管理	校长、教师、财务人员等相应的资格证。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不得	扣 1-6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12 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查看资料，实地调查		

		录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7. 办学条件	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不达标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实地调查		
	8. 学校文化建设	学校物质文化建设：校园环境优美，育人氛围浓厚；学校精神文化建设：学校制度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有核心价值观宣传。	缺一项扣 1 分	实地查看		
	9. 师生权益	保障学生就学选择权、教职工合法权益；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相关待遇，交纳社保。	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扣 1 分；未交纳社保扣 1 分。	查看资料， 实地调查		
	10.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要达标。应当制定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教师与学生申诉制度等规章制度。	缺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二、诚信 办学	1. 广告宣传	①夸大宣传； ②对培训效果进行保证性承诺或虚假宣传、误导性宣传； ③其他违反《广告法》的情形。	违反一项扣 12 分	实地查资料、 家长、学生座谈会，相关部门信息		
	2. 许可经营	擅自分立、合并校外培训机构的；	扣 12 分	实地查看、家 长、学生座谈会，相关部门信息		
		擅自改变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和举办者的；	扣 12 分			
		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扣 12 分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扣 12 分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扣 12 分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办学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扣 12 分			
		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办学，超范围经营。	扣 12 分			
		开展办学活动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不一致。	扣 12 分			
		被查处 2 次以上、执意不办理办学许可证，继续从事文化学科培训等的。	扣 12 分			
	3. 招生行为	违规到公办、民办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和培训项目宣传。	扣 6 分	家长、学生座谈会，相关部门信息		
		将学生参加培训结果与公办、民办学校招生入学相	扣 12 分			

		挂钩的。				
	4. 收、退费管理	未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	扣 1-3 分			
		未按照培训周期收取培训费用，存在预收学费或超过 3 个月收费周期的。	扣 3-12 分	实地查资料、家长、学生座谈会，相关部门信息		
		收费未开具该机构的合法收费凭证。	扣 3 分			
		与培训对象签订霸王退费条款的。	扣 3 分			
		巧夺名目向培训对象摊牌费用或强行集资的。	扣 12 分			
		退费办法未提前告知或拒不履行退费手续的。	扣 12 分			
	5. 其他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扣 12 分	实地查看，相关部门信息		
		办学过程中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扣 12 分			
		日常投诉率	经查实的，每人次扣 1 分			
三、安全管理	1. 安全制度	建立各项安全制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机制；有专人负责，各项检查、整改、记录完善。	缺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2. 场所设施	① 不应设置在居民楼内；② 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不应超过三层；③ 教学楼、学生宿舍、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应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火栓、应急灯、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并保持	缺一项扣 1 分，每项不齐全酌情扣分	实地查看		

		完好有效、无占用、堵塞； ④不设置影响人员疏散的铁栅栏；⑤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在容易发生火灾部位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⑥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系统的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系统可作为加分项目。⑦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对该场所的其他设置要求。				
	3. 食品卫生安全	落实学校食品卫生安全饮用水安全规定、提高食堂饮食质量、卫生管理；具有餐饮许可证、人员上岗证。	常规检查 2 分 / 次，发生食物、饮用水中毒、传染病流行之一者均扣 12 分。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教师、学生座谈，相关部门信息		
	4. 安全教育活动及安全演练	有安全教育、有实施方案，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有过程记录和活动总结。	每少一次扣 3 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教师、学生座谈		
	5. 无责任事故	包括交通、食品卫生、消防、师生意外伤害等	办学场所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现一次扣 12 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